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呂柏諺

呂邵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，均省略被告之稱謂，若兼指呂柏諺及呂邵群，則以被告稱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呂柏諺及呂邵群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呂柏諺於就學期間，邀同呂邵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，詎民國114年2月19日起即違約未履行清償義務，依約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呂邵群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五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03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4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5 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06 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、第272條第1
0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
0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
09 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
10 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
11 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

1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
13 (就學貸款專用)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
14 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率資料（見本院卷
15 第5-11頁）等件為證，堪以認定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
17 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18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呂邵群
19 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債務人呂柏諺負同一
20 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剩餘本金、
21 利息及違約金。

22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27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紹瑜

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5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8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涂寰宇